臺中市115年度防災教育整體計畫-子計畫12

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

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暨防災教育年度執行成果審查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115年度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臺中市115年度防災教育整體計畫。

三、災害防救法及「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。

四、教育部115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配合行政院於「國家防災日」推動「全國學生地震演習」，辦理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（趴下、掩護、穩住3個要領）為主軸，督導各校確實落實校園防災教育，強化師生災害防救應變能力。

二、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、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，養成學生及幼童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，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，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
三、提升教師防災教育專業知能，發展學校防災教育課程，完成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地輔導工作。

四、經由審查過程，發掘具體可行之改進方案，並藉此增進校際觀摩學習機會，並依考評結果獎勵執行防災教育成效優良之學校，執行成果不佳學校予以輔導，協助改進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私立幼兒園）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止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　防災教育輔導團辦理審查作業，115年12月辦理一場審查委員講習。

二、　學校自我評鑑：輔導轄屬各級學校，隨時進行自我檢核執行成效。

三、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教育年度執行成果：

(一) 各級學校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，將各子項成果上傳至本市防災教育資訊數位平台(http://140.128.54.25/disaster/)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平臺首頁專屬 MAIL (請多利用 MAIL 聯繫)。**https://bit.ly/115-tc-pre**

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家防災日執行成果併入防災教育年終成果。

(三) 各幼兒園成果請上傳表單 https://bit.ly/115-tc-pre，進行資料檢視回饋，不進行評選，但未上傳幼兒園加強追蹤上傳及抽檢。

(四) 115 年 12 月 30 日前由防災教育輔導團彙集輔導與評選資料至教育局憑辦。

四、獎懲措施：

(一)經檢視評比後完成上傳資料通過(上傳資料完整且正確)之學校，每校承辦人 1 人記嘉獎一次獎勵。

(二)幼兒園未進行上傳，經稽催後仍未上傳者，名單轉由幼兒教育科進行追蹤。

柒、活動辦理期間，相關工作人員，由各所屬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一、教育部 115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經費。

二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拾、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規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